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

(2006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监督职责
- 第四章 审计监督权限
- 第五章 审计监督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八条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分别在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市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得随意撤换。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章 审计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一)政府采购资金;
- (二)社会救济、救灾资金;
- (三)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公共资金;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五)城镇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公共资金。

审计机关审计公共资金,可以延伸到公共资金使用单位与公共资金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提供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机关和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等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违反国家规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审计监督权限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和资产,有权对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经济性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地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监督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拖延或者不如实提供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伪造、变造、隐匿、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 (三)私设会计账簿或者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四)转移、隐匿、故意毁损违法取得的资产。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审计机关有权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违反国家规定的,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审计监督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因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进行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业务分级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分级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审计组的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决定,将应缴纳的款项依法缴入国库。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审计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发展不足的客观实际,宁夏要抓发展、惠民生、赢未来,就必须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就必须一往无前、绝不退缩。

日新月异,朝暮轮转。伴随着悠悠钟声响起,新的一年倏然而至。无论是亲朋好友齐聚一堂,共同庆祝新年的到来;还是跑步爱好者相约开跑,用奔跑迎接新年的曙光;抑或是劳动者坚守岗位,奋战“开门红”……都表达了人们对过去的不舍、对新年的期许。正如总书记在2024年新年贺词中提到的,“2023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大家记住了一年的不易,也对未来充满信心。”

聆听贺词,感慨系之。从“沉甸甸的收获”到“很宏伟,也很朴素”的目标,从劳动人民在各行各业“挥洒汗水”到新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

鼓足信心,迎着曙光一往无前

尉迟天琪

稳、先立后破”,总书记娓娓道来中国“这一年的步伐”,让我们感受到奋发向上的精气神,也启示我们,不管愿望几何,实现它们都少不了一个词,那就是信心。想要从过往的艰难困顿中走出来,追回一度失去的时间;想要在新的一年里奋起直追,填补上一年留下的缺口;想要朝着新的目标进发,弥补发展上的短板,其关键也在两个字:信心。

都说信心比黄金更珍贵。这不是盲目乐观,也不是空泛畅想,更不是口号式的呼喊,而是如每一段艰难旅程结束之后,我们都会在内心给自己加油打气,而后再度勇气蓬勃一样,信心就是我们不断奋发新征程的“催化剂”。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个地区的发展更是如此。

回看过去一年,我们见证了宁夏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看到了民生领域的不断进步和完善、感受到了中小企业不断创新突破的奋进精神……看似平淡无奇的日日夜夜,是数不尽的苦干

实干、汗流浹背,是面对困难和挑战毫不退缩的勇气和信心。再看当前,新年工作第一日,不少地方和企业毫无意外地再次出现了“重整行装再出发、坚定信心不动摇”的字眼,展现出一往无前的蓬勃干劲,也表明了奋力攻坚的强大信心。这也和节前刚刚结束的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坚定信心、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的要求形成了一种鲜明呼应: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发展不足的客观实际,宁夏要抓发展、惠民生、赢未来,就必须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就必须一往无前、绝不退缩。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2024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恰逢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还有许多政策措施需要推行落地,许多目标任务需要攻坚突破,许多困难挑战需要克服战胜……在这样一个复杂形势交织、矛盾困难增多的时刻,越是舟车劳顿,越要心中无惧不惧,越是人到半山越要迎难而上。

“月月红”“全年红”,值得期待

宫炜炜



漫画 李雷

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既是经济活动的“终点”,也是经济活动的“起点”,只有消费旺了,经济才会是一池活水。就拿此次跨年

消费“开门红”来看,火爆现象的背后,确实有假日经济的特殊性,却也是当下旺盛消费需求的显现,代表的是消费新业态的成长与新模式的更迭。正是通过创新模式、打造了更具个性化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有效回应了消费提档升级的迫切需要,才带来了这一波的消费热潮,而新业态新模式所迸发的创新活力与后劲,令人对经济行稳致远更有信心与期待。

信心堪比黄金。当前,恢复和扩大需求依旧是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从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到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政策指向既是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揭示,也是对

我国经济发展趋势的预判,更指明了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关键落点。

问题是,消费应如何为经济回升向好持续发挥支撑作用?或许,只有与时俱进,不断搭建更高质量的消费场景,满足消费提档升级的迫切需求,才能抢占新一轮的消费市场;只有不断提振发展信心,乘势而上再发力,深入挖掘内需潜力,让消费市场信心在假期之外进一步“扩张”,才能把短期的爆发延续成为长期的增长,推动经济循环跑起来。

消费兴则市场兴,信心足则经济旺。立足开年,我们更清晰地看到了2024年经济发展的新景象;展望全年,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打造消费场景,让老百姓能够消费、敢于消费和愿意消费,消费市场就能活起来、动起来、热起来,“开门红”“月月红”“季季红”“全年红”,也必将值得期待。

微语观潮

每个“精彩一笔”都值得感恩

孙莉华

1月1日,包银高铁银巴支线贺兰山隧道建设现场机器轰鸣,500余名建设者坚守岗位迎接新年,确保工程按时推进。这是节日里我区一线职工坚守岗位的一个缩影。

刚刚过去的元旦假期,我们大多数人或与亲人团聚,相谈甚欢,或与朋友相约,尽享闲趣。然而,当你欢聚之时,我们身边却有那样一群温暖守护者。岗位的坚守者,他们是埋头苦干的建设者、争分夺秒的外卖骑手,或是迎来送走的乘务员、服务游客的景区工作人员……他们来自各行各业、平凡而普通,却都在社会和大众需要时做出了相同选择,让我们在节日里感受到了暖意融融,收获了诸多便利,迎来了万家灯火,更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他们身上无比敬业的精神、矢志不渝的初心、“舍小家、为大家”的担当。

点点星火,汇聚成炬,每一个平凡的人坚守岗位、焕发微光,就会照亮我们的家园;也正是因为千千万万个坚守岗位的劳动者的奋斗付出,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美好、梦想更加可期。感谢付出、感恩坚守,就要学习他们的精神,爱岗敬业、奋斗前行,这也是对坚守者最好的致敬与回馈。在这个大有可为的新时代,相信我们每一个平凡人的“精彩一笔”,都将成为宁夏发展画卷中一道亮丽风景,共同书写塞上大地的华彩篇章。

新能源车安稳过冬仍需探索

沈琪

刚刚过去的元旦假期,新能源车主出行是否顺利?据报道,我区高速站点共投运站点36座充电桩65台,为元旦期间前来充电的电动汽车全链补能。

每逢冬季,新能源汽车都会迎来“大考”。低温天气电池掉电快、电池储能效果降低……冬季续航里程“缩水”的痛点,让新能源车车主的“补能焦虑”愈发突出,许多车主甚至还有“长途焦虑”,不敢出城上高速。如何保障新能源汽车安稳过冬,成为普遍热议的话题。

一般而言,续航里程“缩水”,意味着充电次数会更频繁,“排队时间久”“充电慢、掉电快”“花费高”等问题也会相继而来,解决好这些问题非常关键。就此次元旦出行而言,我区提前发布高速服务区充电攻略,并且车主可以通过“e充电”App规划行程,方便寻找充电站;在充电站用快充桩40分钟也能给爱车充满电,这些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冬季出行的充电焦虑。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只是破解焦虑的第一步。让新能源车安稳过冬,涉及方方面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不仅需要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新型电池材料,使其在低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的活性,还需科学谋划,加快形成重要站点全覆盖、运行服务良好的充电设施网络等,这也是未来仍需探索的方向。